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金轮股份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预计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顺”）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4 月份预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金海顺的设立的目的，推动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聚人”）业务平台建设，公司预计 2017 年 1-4 月份金轮股份的子公司钢聚人将向金海顺销售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锈钢板材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金海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322 号 A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海攀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E0LAX4

设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装饰材料（不含木料、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海顺总资产为 7,186.16 万元，净资产为 2,902.6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28.02 万元，净利润 102.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康市金海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28	51%
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1,372	49%
合计	2,800	100%

金轮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邢晓炜、周海生分别担任金海顺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三）款的有关规定，金海顺与金轮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金海顺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与公司的子公司交易以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及协议签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海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谨慎核查后认为：

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